

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修正
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 日 第 2 次修正
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12 日 第 3 次修正
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8 日 第 4 次修正
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 日 第 5 次修正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3 日 第 6 次修正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 第 7 次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第 8 次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協助政府，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，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辦理有關文化推廣活動。
- 二、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。
- 三、獎勵補助本縣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。
- 四、補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。

前項第二款獎勵補助要點由本會另定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基金定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省府補助壹仟萬元，縣政府補助壹仟萬元，向民間籌募壹仟萬元，並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上級補助及各界捐款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縣政府文化局內。

第二章 組 織

第五條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，組成董事會。
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就下列人士遴選擔任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聘任之。

- 一、基金捐助人或其指定人及捐助團體之代表，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席次。
- 二、有關教育文化團體之代表。
- 三、有關社會教育學者專家。

第七條：本會置常務董事五人，由全體董事互選組成常務董事會，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，並由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並代表本會。

第八條：本會董事及董事長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遴選連任，董事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選補充，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

第九條：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董事會遴選新董事，並將新董事名單及其同意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之，並於二十日內由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，推選新任常務董事。

第十條：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

總名額五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監事會，由董事會遴選三人並經該會同意組成之，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推產生之，負責財務之監督事項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置顧問若干人，由董事長遴選聘任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，置執行秘書、業務、人事、會計、幹事若干人，分由縣政府文化局局長等相關人員兼任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及執行會務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章 職 務

第十五條：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之保管及運用。
- 二、業務計畫之審核。
- 三、經費之籌措。
- 四、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- 五、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之選聘或解聘。
- 六、重要章則、辦法之制定與修正。
- 七、工作人員編組、任免及待遇之決定。
-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常務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決議之執行事項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之審議事項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十七條：董（監）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
第十八條：董事會議連續一年未經召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常務董事請求召集而逾期不為召集者，得由董事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常務董事召集之。

第十九條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
第廿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各董事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派代表。

第廿一條：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（會）議，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有下列事項之決議，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董事、董事長之改選、補選。
- 二、有關本會重要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。
- 三、對於基金或不動產之處分。

四、行政組織之決定與變更。

五 法人解散之決定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會議召開，應於會議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各董事，並申報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，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，該董事或董事長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基金管理

第廿四條：基金保管與運用及財務投資管理：

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。本會基金總額如有異動，需向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，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二、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

三、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。

四、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，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，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，並應詳予規畫評估效益。

本會依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，不含設立之現金總額新臺幣參仟萬元。

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二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一、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
二、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廿六條：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廿七條：本會解散清理後，其剩餘基金、財產均應歸屬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所有。

第廿八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廿九條：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